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2号

关于马溺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十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马溺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道、龙泉街道，治理起点为渝昆高速（入口），终点为与交金汁河断面。起点：（102° 46′ 53.626″，25° 7′ 1.737″），终点：（102° 45′ 2.389″，25° 6′ 53.08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河道疏浚和清淤约 3344.33 米，改建截污管约 200 米，新建河堤约 295.19 米，河道生态绿化恢复和设置防洪排涝口等，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 102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基坑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用水等，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用水等，回用不完的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临时堆放场地设置，淤泥沥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等级，通过导流设施将淤泥沥水导流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淤泥恶臭废气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建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氨(mg/m^3)	1.5
3	硫化氢(mg/m^3)	0.06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

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五、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六、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请回收商进行收购，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做到工完清场。各场地剥离表土堆放在各场地地势平坦处进行临时档护用作后期绿化覆土，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并在四周采用编织袋装土围挡，土堆表层采用土工布覆盖。永久性废弃土石方运至合法弃渣场。项目产生的淤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七、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八、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

时”制度。

九、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